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✓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黃佩宜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petty124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2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會建議衛生福利部就98年3月20日衛署醫字第0980004356號函及98年4月15日衛署醫字第0980008817號函，醫療機構對於各機關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，提供資料或報告，不得收取費用事宜，再予釋示其依據及妥適性一案，該部函覆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3年11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316681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

副本：

理事長 蘇清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89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8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1668136-1.xps)

主旨：有關建議本部就98年3月20日衛署醫字第0980004356號函
及98年4月15日衛署醫字第0980008817號函，醫療機構對於
各機關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，提供資料或報告
，不得收取費用事宜，再予釋示其依據及妥適性一案，檢
送本部103年7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30120225號函供參，復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會103年10月29日全醫聯字第1030001688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82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0120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有關醫院受理司法機關委託病例鑑定，因其鑑定所產生之費用，是否屬醫療費用，抑或屬醫院之行政作業費用可由醫院自行訂定收費標準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7月3日高市衛醫字第10335682500號函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」所稱醫療費用係指「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。」；同法第26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，提出報告，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、設備、醫療收費、醫療作業、衛生安全、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。」
- 三、查醫療機構對於機關依法令規定，請醫療機構提供資料或從事醫事鑑定者，自應義務提供，不得收取費用。至於非屬依法令規定應義務提供者，醫療機構受委託單位委託從事醫事鑑定，得依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，報經 貴局核定後，收取費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